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97號

原告 哥國原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ROZO PARRA, EDGAR ALFONSO

訴訟代理人 羅百穹 (ROZO GARIA, EDGAR ARTURO)

被告 陳宏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0,8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向原告購買祖母綠，買賣價金合計為830,800元，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交付與被告受領，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雖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原告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5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6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貨單、估
07 價單、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41至56
0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09 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0 實。

1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0,800元，係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
20 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23 為有理由。

24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0,800元，
25 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被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